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72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葉伊瑄

被告 廖念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
院三重簡易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1
月21日宣判。惟本件被告是否為肇事當事人，尚有待調查之
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